

財務及勞務類報支標準

- 一、 依據：[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](#)、[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](#)及各委辦補助機關(構)規定。
- 二、 **經費變更或流用**，依各委辦補助機關規定，採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循校內程序辦理變更者：

1. [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](#)及國科會線上系統列印之變更申請表。
2. [本校執行教育部補\(捐\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](#)。
3. [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](#)(民間產學合作計畫適用)。
4. 其他政府機關，請專簽辦理。
5. 高教深耕計畫，請依[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](#)辦理。

(二)須經委辦或補助機關同意者：請函報(國科會以外機關)或線上(國科會)申請其同意。

上開報支標準，仍依委辦及補助機關公告為準。